# 吕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吕震指办发[2022]1号

# 吕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转发《山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自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落实国务院抗震 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自查工作的 通知》,现将《山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地震灾害 防范应对准备自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提高政治站 位,切实做好我市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并就相关工作通 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抗震救灾指

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组成有力的自查队伍,搞好思想发动,为自查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基础。

二、认真组织,推动方案落实。请市防震减灾中心按照文件要求形成我市自查方案;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形成本级自查方案,明确时限、人员及要求等,搞好自查培训,逐项推动自查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检查要点》第五、六、七条等内容,对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自查。

三、按时完成,及时报送信息。请各县(市、区)抗震救灾 指挥部于5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报送至市防震减灾中心。市防 震减灾中心按照明确的自查时限,完成自查工作,形成我市自查 报告,于5月20日前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 杨瑞红 联系电话: 8222002 15135849111

报送邮箱: 11sdzjxxk@126.com

附件:《山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地震灾害防

范应对准备自查工作的通知》



# 山西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关于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 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落实国务院抗震 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自查工作通 知》(附后),现将我省各市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自查工作安排如 下。

#### 一、自查时间

5月5日-5月30日。

## 二、自查内容

各市自查内容: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地震 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检查要点》。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自查内容: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 指挥部办公室下发的《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检查要点》第 五、六、七条等内容,对照各自职责分工进行自查。

## 三、自查方式

自查工作按照单位自查和指挥部办公室抽查方式进行。

各市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自查工作。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

位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指挥部成员单位总数的30%。

市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所属县(市、区)和同级成员单位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所属于县(市、区)和同级成员单位总数的 25%。

疫情条件允许时,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将对各市进行普查。

#### 四、阶段划分

自查按四个阶段分头实施。

- (一)准备阶段(5月8日前)。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制定自查方案,确定自查内容,明确自查、抽查阶段划分及任务,下发自查方案。
- (二)自查阶段(5月15日前)。在充分准备基础上,各单位开始组织自查,并将自查情况进行梳理汇总,针对存在的不足、问题等,逐个明确整改措施。
- (三)抽查阶段(5月25日前)。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各市 抗震救灾指挥部对相关单位进行抽查。
- (四)汇总阶段(5月30日前)。各市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梳理汇总自查情况。

## 五、自查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和省抗震救灾指挥 部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抗震救灾和 防震减灾的领导要亲自过问,组成有力的自查队伍,搞好思想发 动,为自查工作提供坚强的组织基础。

- (二)要认真筹划,实施方案推动。各市和省抗震救灾指挥 部成员单位要按照上级要求,形成本级本单位自查方案,明确时 限、人员及要求等,搞好自查培训,逐项推动自查工作落实。各 单位要结合全省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和大提升行 动,推动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全面掌握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底数, 推动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落实。
- (三)要按时完成,及时报送情况。各市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明确的自查时限,完成自查工作。各单位自查情况请于5月30日前报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纸质版要加盖单位公章)。自查报告要做到全面细致、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客观反映问题和短板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

联系人: 蔡峥嵘 13830739132

邮 箱: sxyjddjyc@163.com

附件: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地震灾害防 范应对准备自查工作的通知》



##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关于做好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 自查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甘肃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部署要求,指挥部办公室拟对你省(区)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检查。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此次检查以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请你办按照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检查要点(附件)中的相关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并于5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函报我办,后续我办将视情组织抽查。

自查过程中,应坚持底线思维,立足于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 要按照检查要点的内容,逐条检查本省(区)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 备工作情况,要深入到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涉及的市、县和乡镇, 充分掌握基层情况。自查报告要做到全面细致、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客观反映问题和短板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对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提出工作建议。 附件: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检查要点



(联系人及方式:应急管理部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司,张雪华, 电话:010-83933839,83933564(传真),17888817149。)

##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检查要点

## 一、整体情况

1. 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工作部署、政策制定、资金投入、监督检查等情况。

## 二、有关重要文件落实情况

- 2.《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地方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的意见》落实情况。
- 3.《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2021-2030年)确定结果和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的意见》落实情况。
- 4.《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 2022 年地震灾害 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落实情况。

## 三、预案机制准备方面

- 5. 省、市、县地震应急预案和相关部门预案、地震重点危险区应急准备专项预案制修订情况,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预案编制情况,以及各相关预案衔接情况。
- 6. 指挥协调机制、信息收集研判机制、新闻宣传机制、社会动员机制、区域联动机制、军地协同机制等建设情况,特别是震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的工作流程、处置措施,指挥部组成、分组、职责及责任单位和人员落实情况。
  - 7. 地震应急桌面推演、单项演练和综合实战演练开展情况。

## 四、力量队伍准备方面

- 8. 地震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情况,需求测算及不同规模力量调 度和编组方案制定情况。
- 9.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军队抢险力量、医疗救护力量、航空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力量掌握情况,需求测算及不同规模力量调度和编组方案制定情况。乡村、社区等基层力量组织建设情况。

## 五、物资装备准备方面

10. 地方救灾物资储备及需求测算情况,物资筹集方案制定情况,以及物资调运、发放准备情况。

## 六、抢修保通保障准备方面

- 11. 地震重点危险区交通、通信、电力等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 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抢修保通方案制修订,抢修保通队 伍、装备建设等抢通保障准备情况。
- 12. 通信设备配备、高科技手段利用、通信保障预案制修订等通信保障准备情况,以及队伍定位、行进轨迹、卫星通信、无线通信等与应急部指挥一张图、卫星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对接情况。
- 13. 震后第一时间交通管控措施的方案、机制和力量预置情况。
  - 14. 震后第一时间现场管控、维护社会稳定的措施方案。

## 七、风险排查防范方面

15. 摸清风险底数,城乡民居抗震设防达标情况,重大危险源、

重要目标、重大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与治理情况及相关专项预案制修订情况。

- 16.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开展和评估结果使用情况。
- 17. 地震易发区居民小区、学校、医院,以及重要设施的抗震加固情况。
  - 18.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及启用预案制定情况。

## 八、社会动员方面

- 19. 应急指挥平台、灾情信息报送平台、社会力量注册登记、社会公众求助热线、网络求助、物资捐赠平台或渠道等建设情况。
- 20. 科普教育,引导社会公众主动防灾、科学避灾、有效减灾,增强防灾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等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承办单位:地震地质司 经办人:张雪华 电

电话:83933839 共印 20 份

